

# 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提前发出。本次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吴小辉先生与胡智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结果下：

- 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刘波、吴小辉、杨鑫组成，刘波为主任委员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杨金珍、何云、李新卫组成，何云为主任委员；
- 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胡明、何云、杨永忠组成，杨永忠为主任委员；
- 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智奇、杨永忠、李新卫组成，李新卫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何云、李新卫、杨永忠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彭扶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 任期三年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胡智奇先生、张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孙爱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## 附件： 简历

**刘波：**男，汉族，1959年11月生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信贷员、副科长、副所长、副主任、副处长；中国光大银行筹备组成员、行长助理、副行长；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；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；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副会长；2015.03-2016.06 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吴小辉：**男，汉族，1962年7月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办公室主任、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总监、北京华达投资公司董事、广东厚品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、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董事、深圳厚品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、现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吴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胡智奇：**男，汉族，1988年3月生，大专学历，2013年3月-2015年4月任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财务总监助理，2016年2月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胡智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彭扶民：**男，1973年9月生，金融学博士学历。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在中信

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，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总裁办主任，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百悦投资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，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30日任成都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5年12月27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彭扶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张建：**男，1983年7月生，经济学学士。2007年8月-2014年2月出任南方报业集团21世纪经济报道财经新闻记者；2014年3月-2015年2月出任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投融资部副总经理；2015年3月-2016年11月15日出任成都金宇控股集团董事办副主任。

张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孙爱旭：**男，汉族，1979年1月生，大专学历。具有中级会计职称、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。1998年1月-2009年10月曾任山东青岛崔巍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会计、山东青岛义庭商贸有限公司总账会计、陕西汉中三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、陕西汉中三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0年6月-2016年3月曾任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，四川帝道实业有限公司、四川诚泰汇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年6月-2016年11月20日任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孙爱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